

上接A23版)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第六步:点击“提交审核”,等待审核结果。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1)在线签署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申购电子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身份证明文件;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或申报页面直接填写的总资产规模、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适用)和PDF盖章版等。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其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或于申报页面直接填写的总资产规模、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适用)与其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6)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或申报页面直接填写的总资产规模、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适用)和PDF盖章版等。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其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或于申报页面直接填写的总资产规模、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适用)与其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7)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限售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阶段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8)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限售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9)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0)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11)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12)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i)就同一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ii)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或(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系统将记录报价修改理由等内容,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iii)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iv)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3月2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主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3年3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3)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4)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8)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i)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ii)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iii)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iv)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v)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vi)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vii)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viii)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ix)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x)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xi)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xii)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xiii)网下网上同时申购的;

(xiv)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xv)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交易日(T-5日)的资产规模;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交易日(T-5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交易日(T-5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